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2019年9月5日-9月6日，公司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2,000,080股（占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除此以外，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进行预测，若届时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